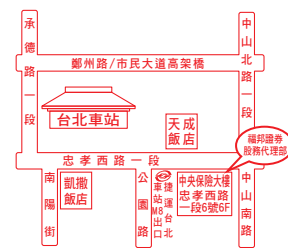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 2371-1658【公司代號：6806】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9F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 (正崴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F-115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一股數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报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二、**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7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森 歲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396號

M174 ZONE G10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93,750仟股為上限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將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

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特定人選擇方式：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在產品項目與市場通路之發展，有效提升股東之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有價證券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具有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擬以93,75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46,875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46,875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針對前述第一、二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併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93,750仟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制不得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所需之事宜。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址(<https://www.shinfox.com.tw/>)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正崙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5.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關係企業交易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相關說明詳如附件。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郭台強、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坤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麗珍、歐嘉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翁崇雄、劉鴻陞、張廷儀；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4日至115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2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3日至115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